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9-2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分别为：赵晓东、刘翔宇、谢广军、戴永全、张海峰、李光俊、吴培、李兴山、王连凤、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2019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晓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严峻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严峻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严峻先生简历

严峻：男，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

严峻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